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办公场所或宿舍提供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

## (二) 基本情况

##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与李卫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用李卫超修武县建业的房子作为管理人

员宿舍，每年租金 20,000.00 元。

(2)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袁玲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用袁玲玲在深圳的写字楼做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每月 7,500.00 元。

(3)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与袁玲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用袁玲玲在深圳的写字楼做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每 7,500.00 元。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李卫超

类型：自然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名家富居小区

关联关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 名称：袁玲玲

类型：自然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名家富居小区

关联关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李卫超先生及袁玲玲女士系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深圳鑫宇之光通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袁玲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每月租金 15,000.00 元，租赁期限 5 年，于 2023 年 11 月变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变更租赁面积，每月租金 7,500.00 元元，租赁期限 3 年。

2、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袁玲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每月租金 7,5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

3、公司与李卫超于 2022 年 1 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3 年，每年租金 20,000.00 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